

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為臣為僕的藝術

(箴言廿五 6-10)

- ⁶ 不可在君王面前妄自尊大，也不要站在大人的位上。
- ⁷ 寧可讓人家說「請你上到這裏來」，強如在你觀見的貴人面前令你退下。
- ⁸ 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訟，免得你的鄰舍羞辱你，最後你就不知怎麼做。
- ⁹ 要與鄰舍爭辯你的案情，不可洩漏他人的隱密，
- ¹⁰ 恐怕聽見的人責罵你，你就難以擺脫臭名。

(一) 楔子

1. 中國人說：「伴君如伴虎」。意思說，如果一個為臣為僕者，不曉得自己的身份和地位，往往帶來悲劇。「楊修之死」正是一個典型的例子。事實上，在人際之間之相處，我們要了解尊卑有份，上下有序，這並不是說與「人人平等」的理念相背而馳，但如果我們不接受「尊卑有份，長幼有序」，就往往帶來了悲劇性的結果。箴言書廿五 6-15 正是啟明此道理，更提出了為臣為僕的六大金科玉律。
2. 事實上，這六大原則，不但適用於為臣為僕者，也是我們做人的大道理，這六大原則是：
 - ★ v. 6-7 謙虛與降卑
 - ★ v. 7-8 凡事預則立
 - ★ v. 9-10 守密
 - ★ v. 11-12 說話合道
 - ★ v. 13-14 忠信及可靠
 - ★ v. 15 溫柔忍耐

(二) 謙卑(v.6-7)

1. v. 6-7 「不可在君王面前妄自尊大，也不要站在大人的位上。寧可讓人家說「請你上到這裏來」，強如在你觀見的貴人面前令你退下。」
這裏所謂「王」「大人」都是指我們的「上司」，「在位者」或是「擁有權柄的人仕」，我們在這些人面前，一定要緊記我們的身份和地位，不能妄自尊大。所謂「妄自尊大」是指不知自己的地位，妄自吹噓，誇耀自己的才能，不夠謙虛，這都是大忌。
v. 6a 是提到為臣者的「言」，而 v. 6b 是指為臣者之「行」。聖經警告我們不但在言語上要謙卑，在行為上更是如此。
2. v. 7 則用一個實例來說明「謙卑」的好處。如果我們妄自坐在高位，令我們的上司不高興，叫我們退下，我們就會面目無光。相反來說，如果我們甘願低微，等上司叫我們「請你上來」，我們就感到極光榮了。耶穌也用此道理教訓我們。



「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，被他請來，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：『讓座給這一位罷！』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，對你說：『朋友，請上坐。』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，就有光彩了。」

耶穌所說的「筵席」其實是指末世時天國的筵席，換言之，耶穌以為箴言的道理並不只限於對上司之謙卑，更是指到我們在神在主耶穌面前要謙卑，這是作為信徒的首要條件。

(三) 凡事預則立(v.8)

1. v.8 「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訟，免得你的鄰舍羞辱你，最後你就不知怎麼做。」

箴言書的作者吩咐我們「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訟。」這裏所謂「爭訟」是指「訴訟」(參看思高譯本)，我們不可以貿貿然就去告狀，而不是了解整件事的真相，或許我們只是知道事情的一鱗半爪，而非事實的真相，我們所得的證據有限，所得的結論也非正確，這是因為我們預備不足，行事過急。

2. 其結果是顯而易見，我們必被對方羞辱，希伯來文 *Klm* 是指公眾受辱，自取其辱，如此則不知所措，損失慘重。

(四) 守密(v.9-10)

1. v.9-10 「要與鄰舍爭辯你的案情，不可洩漏他人的隱密，恐怕聽見的人責罵你，你就難以擺脫臭名。」

這是一幅訴訟的圖畫，也是今天常見的情況，當我們與人打官司，這是你與那訴訟人之事，但我們為了打勝官司，往往把第三者拖下水中，未經他同意就把他的私隱及秘密公開出來，這樣的作法有幾個大問題：

- ★ 未經這第三者同意就把他的私隱公開。
- ★ 這是屬於未證實的是非，也是散播是非。
- ★ 這也是一種極自私的失卻誠信的行為。

2. 其結果是：「恐怕聽見的人罵你，你的臭名就難以脫離」。如果我們作此，不但失却朋友也失去我們的信譽，遭人咒罵，以致臭名滿佈，這是極不智的行徑，作為一個朋友，我們絕不可以為了維護自己的利益，損害朋友，不予守密，這是不能容忍的罪行。

(五) 默想

1. 我們是否有一個謙卑的心志和態度，以致無論對人對神都有一個好的關係？
2. 我們是否一個只顧利益，漠視人的私隱，又過急行事，未經查究其事真相，就妄下結語的人呢？